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2349-6056
電子郵件：kay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95018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原書函、環保署原書函、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會議紀錄、會議簽名單、勘誤表、環保署書函(勘誤表)) (1095018226-0-0.PDF、1095018226-0-1.pdf、1095018226-0-2.pdf、1095018226-0-3.odt、1095018226-0-4.pdf、1095018226-0-5.odt、1095018226-0-6.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109年7月14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議」紀錄暨其勘誤表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7月23日交路字第1090021421號書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7月21日環署授化字第1091014964號書函(影附交通部原書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書函、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會議紀錄、會議簽名單各1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7月24日環署授化字第1091015299號書函辦理(影附勘誤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書函各1份)。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



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華夏
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 (以上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于嘉
聯絡電話：02-23492171
電子郵件：ych@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21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021421-0-0.pdf、1090021421-0-1.odt、1090021421-0-2.pdf、1090021421-0-3.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109年7月14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7月21日環署授化字第1091014964號書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供參）
- 二、有關會議結論(四)海洋委員會建議「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推動策略項下新增海運一節，請本部航港局卓處。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
3號

聯絡人：齊慕凡

電話：02-23257399#55517

傳真：

電子信箱：mufan.chi@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91014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議紀錄、簽名單掃描檔、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

主旨：檢送109年7月14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關務署、國庫署、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藥物毒物試驗所、農糧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評估管理組、危害控制組、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副本：

109/07/21
電子印章
15:22:26

109/07/21 ~ 109/07/29



1090021421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目錄

壹、概論.....	1
一、依據及目標.....	1
二、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現況.....	1
(一) 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	1
(二) 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及推動現況.....	8
三、面臨課題.....	9
四、執行期程.....	11
貳、具體執行措施.....	12
一、國家治理.....	12
(一) 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制度.....	12
(二) 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13
(三) 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15
(四) 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或平台.....	16
(五) 健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財源.....	16
二、降低風險.....	18
(一) 訂定化學物質管控措施.....	18
(二) 推動綠色化學.....	22
(三) 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強化國家廢棄物處理管理 方法.....	24
(四) 建立化學物質風險及危害評估機制與工具.....	25
(五) 訂定受化學物質危害及污染事故之通報應變機制 與復原補救措施.....	26
三、管理量能.....	30
(一) 強化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平台.....	30
(二) 健全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31
(三) 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與檢驗標準.....	32
(四) 推動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質環境調查.....	34
四、知識建立.....	34
(一)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34
(二) 強化社區知情權.....	35

(三) 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	37
(四) 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	38
五、跨境管理	39
(一) 配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	39
(二) 訂定防制、偵察及控制有害與高風險化學物質之非法販運措施.....	41
(三) 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	42
(四) 確保貿易與環境政策之協調	44
(五) 積極參與國際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組織與會議 ...	46
參、執行成果公布	47
肆、結語	48
附表 管理目標、推動策略、具體執行措施及主（協）辦機關	50

壹、概論

一、依據及目標

本（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之上位計畫為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 日院臺環字第 1070008670 號函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該綱領參照國際化學物質管理之方向及作法，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化學物質管理願景，並以「國家治理、降低風險、管理量能、知識建立、跨境管理」為目標。

本行動方案依據上述綱領所訂定之 5 項目標及相應之 23 項跨部會推動策略，就各項策略研擬具體執行措施，期透過政府各部門之分工合作、產官學研各界之參與及國際之交流及接軌，落實「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願景。

二、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現況

（一）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

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經西元（下同）1992 年「環境發展里約宣言」、2000 年第 3 屆國際化學物質安全論壇「巴伊亞宣言」、2002 年南非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及 2003 至 2005 年 3 次預備會議後，2006 年 2 月 6 日於杜拜舉行的第 1 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大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s Management, ICCM)，並由多個利害相關團體與多國部門代表組成的籌備委員會所共同宣示「杜拜宣言」，通過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UN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簡稱

SAICM)作為推動全球化學物質安全管理的國際政策架構。

SAICM 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以實現 2002 年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世界領袖會議所通過的 2020 年願景——「健全化學物質整個生命週期的管理，以達成於 2020 年前使化學物質的生產與使用方式，得以儘量減少對環境與人類健康的重大不利衝擊」，其 5 大目標為 1.化學物質風險的降低、2.健全國家治理政策、3.化學物質知識與資訊建立、4.管理體系建立與技術合作、5.非法國際運輸管制。

「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杜拜宣言」(Dubai Declaration o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宣示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活動之涵蓋範圍、需求、目標、財務考量的基本原則與作法，及執行與審查實施國際化學物質管理之「總體政策策略」(Overarching Policy Strategy, OPS)，並附帶「全球行動計畫」(Global Plan of Action, GPA)，以作為支持執行 SAICM 與其他相關國際文書與倡議之工具與指導性文件，各利害相關團體可依適用性酌情實施各計畫的活動。

經多次會議討論，2015 年 8 月於日內瓦舉行第 4 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大會(ICCM4)，通過實現 SAICM 2020 年目標的「總體導向與指引」(Overall Orientation and Guidance for Achieving the 2020 Goal)，ICCM4 會議中決議為敦促所有利益關係者採取一致步驟實施 SAICM 總體導向與指引，提出與國家及區域層面實現化學物質和廢棄物管理相關的 11 個基本要項，包括：

1. 健全化學物質與廢棄物生命週期的法律架構。
2. 加強整合國家、區域及國際相關執法與守規機制。
3. 實施化學物質和廢棄物有關的多邊環境協定，並執行衛生、勞工及其他等相關的公約和自願機制。
4. 強化利益相關團體之間制度架構與協調機制。
5. 依化學物質生命週期各個階段，公開與透明地分享所有利益相關團體相關數據與資訊收集系統，例如執行全球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
6. 企業參與及對整個化學物質生命週期均須負責，包括回收政策、成本及將健全的化學物質管理納入公司政策和作法。
7. 將化學物質與廢棄物健全管理納入國家衛生、勞工、社會、環境與經濟預算程序與國家發展計畫。
8. 透過使用最佳作法來進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與降低風險。
9. 加強處理化學物質事故能力，包括加強毒藥中心體制建設。
10. 監督與評估化學物質對健康與環境的影響。
11. 開發與推廣無害環境與更安全替代品。

ICCM4 會議鑑別 6 項優先執行之核心活動領域如下：

1. 加強利益相關團體的責任。

2. 建立與加強化學物質與廢棄物的國家法律與監管架構。
3. 使永續發展議程中化學物質與廢棄物之健全管理予以主流化。
4. 在新興政策議題上強化風險降低與資訊共享作用。
5. 促進相關資訊取得。
6. 評估 2020 年減少化學物質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不利衝擊之目標的進展。

依循 SAICM、GPA、ICCM 指引要件及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化學物質管理涵蓋 GHS 制度、企業責任照顧制度、實施化學物質註冊登記制度、建立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制度、建立化學物質危害資料庫及職業衛生與安全等範圍。

此外，歐盟 2007 年實施「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另外，並依據 GHS 制定分類、標示及包裝規定，以及國際化學品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於 2008 年推動「全球產品策略」(Global Product Strategy, GPS)評估制度，鼓勵廠商自願性揭露所運作化學物質之風險評估後的安全報告，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瞭解化學物質之危害性，並作預防性管理。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後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於肯亞內羅畢舉行的聯合國環境大會(UN Environment Assembly)發表「第二版全球化學品展望」(Global Chemicals

Outlook II, GCO II), 作為 2013 年「全球化學品展望」的後續更新, GCO II 指出因全球化學品市場於 2017 至 2030 年將倍增, 加劇全球化學品釋放、暴露、濃度及對健康和環境的不利影響, 勢將無法 2020 年實現 SAICM 目標, 有害化學物質仍持續大量釋放到環境中, 故討論透過連結 SDGs 以實現化學品與廢棄物健全管理, 並建議未來應該加強知識共享、能力發展及創新融資的機會。該報告亦提出至 2020 年及以後應執行之重點工作, 共計 10 項如下:

1. 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 解決各國普遍存在的能力差距, 利用生命周期辦法加強國家和區域立法, 並進一步加強各機構和各方案。
2. 調動資源: 為有效的立法、執行和執法提供充足資源並以創新方式籌資, 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和轉型期經濟體。
3. 評估和通報危害: 填補全球數據和知識缺口, 並加強國際合作, 以推進化學危害評估、分類和通報。
4. 評估和管理風險: 完善並共享化學品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方法, 以促進化學品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的安全和永續使用性。
5. 使用生命週期方法: 促進廣泛實施永續供應鏈管理、完整物料披露、透明度和永續性產品設計。
6. 加強企業治理: 扶持和加強化學品和廢棄物管理方面的企業永續性發展政策、永續性業務模式以及報告工作。
7. 教育和創新: 將綠色和永續化學納入各項教育、研究

和創新政策及方案。

8. 提高透明度：增強勞工、消費者和民眾保護自己和環境的能力。
9. 為決策者提供知識：加強科學與政策對接，在化學品和廢棄物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利用科學來監測進展、確定優先事項和制定政策。
10. 加強全球承諾：建立 2020 年後一個具雄心且全面性的化學品和廢棄物全球架構、擴大協作行動，並追蹤進展情況。

另 GCO II 預測未來 6 大可能存在的前景：

1. 有害化學物質持續對我們的健康與環境造成衝擊。
2. 化學工業持續成長，亞洲則日益占領市場，尤其是新興經濟體。
3. 塑膠微粒幾乎無處不在，尤其是在海洋中，已是全球問題。
4. 民生發展快速且時尚，正在加快紡織品生產，電子廢棄物氾濫是一大隱憂。
5. 奈米材料市場發展迅速。
6. 具技術創新的初創企業將在未來發揮重要作用。

另 SAICM 於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在烏拉圭蒙特維多召開不限成員名額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The third meeting of the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EWG-3)，即針對 2020 年後化學品和廢棄物健全管理提出精進策略，包含 5 項策略目標如下：

1. 確定、實施和執行各項措施，以防止和儘量減少化學品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的危害以及廢物的危害：旨在滿足所有國家的需要，使其擁有管理化學品和廢棄物非法販運所需的基本能力、法律框架和體制機制，並且滿足企業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使其也承擔起責任，防止化學品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產生危害。
2. 產生、提供並讓所有人獲取全面且充分的知識、數據、資訊和認識，以便能夠合理決定和行動：旨在滿足對產生新資訊和數據的需求，以彌補差距並提高透明度和可及性，並且滿足對培訓和教育需求，以保護社會各界。
3. 查明有必要採取全球性行動的關切問題，確定其優先次序並加以解決：旨在滿足對有效地確定、選擇和解決有必要採取全球性行動之關切問題的需求。意圖是涵蓋與 SAICM 所涉議題性質類似的議題、新出現的政策問題和其他關切問題，以及諸如管理特定化學品、疾病負擔和供資等議題。可能需要制定和確定關切問題的標準。
4. 通過採用創新和永續的解決辦法及前瞻性思維，最大限度創造效益和預防人類健康和環境所受風險：旨在滿足對創新型思維和解決辦法的持續需求，以應對當前和未來化學品和廢棄物管理方面的問題，如生命週期管理、循環經濟、綠色和永續化學、更安全的替代品、更好的回收利用技術以及資源效率等。
5. 所有人認識到化學品和廢棄物健全管理對實現永續

發展的重要性，加快採取行動，並建立必要的夥伴關係，以促進利害關係人之間進行互動和調動資源：旨在滿足作出跨各界之高層承諾的需求，以確保獲得適當關注和採取行動來加快進展，並為「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作出貢獻。

（二）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及推動現況

化學物質的製造與研發是帶動世界經濟發展、生活便利及社會進步的關鍵因素之一，目前全球已有登錄資料之化學物質多達 600 萬種，而我國已登錄之新及既有化學物質約 3 萬種。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等產業，其 107 年之產值約新臺幣 4.01 兆元（約 1,337 億美元），相較於 89 年時的產值 1.95 兆元（約 649 億美元），成長幅度逾 2 倍，顯示過去近 20 年來我國在化學產業的蓬勃興盛與國內外市場之高度需求。¹

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並非由單一特定管理機關負責，而是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按化學物質的生命週期、運作用途、運作之場所及管制階段，共同管理國內化學物質製造、輸出入、使用、販賣、運送、廢棄及貯存等行為。

各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由不同部會主管，分述

1. 統計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業別統計網站
(<https://dmz26.moea.gov.tw/GMWeb/investigate/InvestigateDB.aspx>)

如下：

1. 內政部主管之「消防法」及「災害防救法」。
2. 經濟部主管之「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石油管理法」及「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3. 交通部主管之「商港法」「民用航空法」「船舶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 勞動部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法」。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及「肥料管理法」。
6. 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菸害防制法」及「緊急醫療救護法」。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
8. 海洋委員會主管之「海洋污染防治法」；

為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跨部會研擬推動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發展策略，以共同落實化學物質之安全管理，維護國民健康。

三、面臨課題

綜觀上述聯合國有關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應執行之重

點工作、隱憂及精進策略，並對應及檢視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現況，提出我國需優先釐清及改善之課題如下：

（一）跨領域協調整合尚有不足

我國化學物質之管理分散於各部會，過去因未能以化學物質管理為主軸，整合相關議題，集中資源協調運用及分工合作，致未能全面檢視化學物質管理之作法及方向。後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相關部會針對化學物質相關議題已有較密切之討論與合作，包括國際公約、食安議題、災害預防等，惟仍需有更廣泛及深入之討論，除政府部門，亦應納入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

（二）國際交流及合作需長遠進行

全球因國際公約或重要政策之推動而降低化學物質的危害風險，我國化學物質之管理，向與國際同步，除由相關部會推動法規制度，並也針對重要議題成立跨部會小組，協調整合管理介面及執行作法，以落實化學物質安全。近年來政府積極掌握國際資訊，以利與國際管理接軌，惟由於各國法規之分工及架構不同，規劃及參採國際作法時，亦需持續與國際交流及分享經驗，以利法規制度之完整周全。

（三）化學物質資訊分享應用仍可精進

全球經濟體化學物質消費與生產數量迅速成長，且型態愈來愈複雜，化學物質之管理亦更具挑戰性。我國化學物質管理並非由單一部會主政，而是由各部會依其主管之法規，分工合作協力管理。為促進化學安全，近年來跨部會已陸續交流相關資料，作為評估管理

之用，惟仍可進一步精進資料之應用及分享。

(四) 化學局之化學物質管理財源不穩定

為推動「食安五環」第一環化學物質源頭管制政策及提升化學物質安全管理，環保署化學局於 105 年 12 月應運成立，成立後係由公務預算支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惟其中相當比例來自公共建設計畫，必需持續申請，核可後方可規劃支用。由於公共建設計畫非穩定財源，成為業務規劃發展之不利因素，為建立國家整體化學物質管理之長遠經營及推動，需有穩定財源挹注。

四、執行期程

本方案執行期程自 109 起至 112 年，各主（協）辦機關據以推動辦理。

貳、具體執行措施

一、國家治理

(一) 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制度

為發揮化學物質管理精神及有效管理化學物質運作，需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制度，包括管制、賠償與保護制度等，執行措施為：

1. 新增規範關注化學物質

除現有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因基於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而經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的化學物質，新增以「關注化學物質」及訂定相關評估、預防與管理規定規範之。考量妥適分配管理資源原則，將分批公告、分級進行管理，以逐步擴大評估化學物質之範圍及追蹤其流向。(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投保運作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障基本權益

應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要求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毒性化學物質因突發事故而污染環境，應要求運作人負責清理並負擔相關費用；若由政府逕行採取處理措施時，其費用得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強化專業人員職能，引進優先人才至公私部門服務

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及應變人員相關專業證照制度並加強訓練及管理，俾利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災害應變；另於公務人員國家考試增列「化學安全」相關類科，使政府機關能任用專業

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協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 績優個人及團體應予以獎勵並推廣

鼓勵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持續朝向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研發、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並藉由評選獎勵及推廣活動，行銷推廣綠色化學理念及具體推動作法，提供各界學習及觀摩。(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打擊環保犯罪

「做對的事，不應該受到欺負」政府應當吹哨者的後盾並增訂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及法律扶助等制度，鼓勵事業內部員工及民眾檢舉化學物質運作不法行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打擊環保犯罪行為。(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法務部、財政部國庫署)

(二) 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我國化學物質管理，主要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化學物質之用途，採分工方式分別立法管制。各部會應符合國情並配合國際趨勢，秉其職權以「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執行措施為：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為強化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其以外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因應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議題及趨勢，應展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

稱毒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修正作業，以完備法規授權。修正方向為：依據 108 年修正之毒管法 7 大亮點，即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成立基金、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禁止列管物質以第三方平台電子購物方式買賣、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檢討修訂相關分級管理與配套子法及措施。(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為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應持續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檢討修正查驗許可、運作管理及查核抽驗制度，並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包括導入吹哨者(whistleblower)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檢討更新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

為保障勞工知的權利，強化事業單位應採行之危害預防控制措施，事業單位應提供危害性化學品相關危害辨識資料及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落實勞工危害預防控制，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主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4. 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

為預防火災，依消防法規定要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達管制量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安全，另為利搶救災害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消防法增訂第 21 條之 1 規定，律定管理權人於災害發生時，提供廠區化學品相關救災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至現**

場協助救災等相關規定。(主辦：內政部消防署)

5. 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法規

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應檢討相關法規，對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化學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以避免發生環境污染、工安事故，致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由制度面落實工廠危險化學品揭露及管理功能。(主辦：經濟部~~工業局~~)

6. 農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應檢討修訂法規，確保農藥不致影響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三) 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化學物質管理願景，並開展「國家治理、降低風險、管理量能、知識建立、跨境管理」等5大化學物質管理目標及相對應之推動策略，研訂執行措施為：

1. 建立政府各部會分工合作機制，並對外展現執行績效

推動行動方案係依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擬化學物質管理之具體行動及分工，建立政府各部會參與及遵循機制，該執行成果，應定期對外公布，讓社會各界瞭解政府各機關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期望各界能持續提出建議，共同努力達成目標。(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

及化學物質局)

2. 公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為提升民眾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之認知，應將政府訂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供給民眾參考，並向民眾宣導災前防災工作及災害發生時之通報管道和疏散避難工作。(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四) 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或平台

研訂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對於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本行動方案所列各項涉及跨部會之業務，透過管理會報，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執行措施為：

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依毒管法第7條及據以授權訂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另定期舉辦化學物質管理研討會、成果發表會，讓參與部會進行發表、互相交換心得，並對未來共同合作推動方式進行交流。(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五) 健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財源

為加強資源分配及追求資源使用最高效益之目的下，應健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財源並妥善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執行措施為：

1. 依法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為建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之長遠規劃，並解決長期毒化災應變體系及未來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等業務之財務需求，依毒管法得對公告之物質，考量依運作、釋放或流布情形，及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藉由基金預算使用彈性、重視成本效益等優點，將相關經費納入基金統籌運用，並建立獎勵及補捐助之相關程序，達到運作風險控管外，藉以強化我國管理能量。（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

2. 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公共建設計畫

整合跨部會合作機制，建構國內化學物質管理上位框架，研提含括擴增化學物質管理量能、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等相關工作之公共建設計畫，並爭取經費推動。（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3. 推動綠色化學科技發展計畫

針對化學物質安全替代進行綠色化學科技研發，強化產業需求鏈結學術及研究發展、培育創新跨域人才，展望及佈局具國際競爭之科技發展，推動跨部會綠色化學科技發展計畫，爭取科技預算編列。（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4. 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強化毒化災害應變能力

考量毒災專業訓練及國內跨縣市區域調度需求，需於北中南部地區設置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預防大型事故發生時所需龐大應變資材及其調度

之時效性，以縮短事故應變及器材設備支援之時間，並提供各災害處理相關人員訓練使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安全與災害應變能力，熟稔災防通報及國土安全通報作業規定，避免災害擴大及減少傷亡與損失。(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內政部消防署)

二、降低風險

(一) 訂定化學物質管控措施

為落實化學物質正確使用、打造安全環境，應針對環境生態、消費者健康及勞工安全衛生等各項措施，強化化學物質管控機制以降低風險，執行措施為：

1. 杜絕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危害民眾的健康

為杜絕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危害民眾的健康，應蒐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之相關資訊與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對於過去國內發生食安事件原因分析探討且針對事件發生的原因、對消費者之影響層面以及針對事件再度發生的可能性加以分類，篩選出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加強管理。(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避免環境荷爾蒙物質對人體產生不良健康影響

「內分泌干擾物質 (Endocrine Disrupting Chemicals, 簡稱 EDCs)」又稱為「環境荷爾蒙」，由於該物質具干擾動物體內天然荷爾蒙分泌、代謝及作用之能力，進而干擾動物體之代謝、生殖及生長發育等生理作用，可能對人體產生不良健康影響，應推動

相關管理計畫，降低民眾於周遭環境中暴露環境荷爾蒙之風險，以為國人健康把關。(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管控無法辨識交易身分之郵購或電子購物方式

依毒管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為之」規定，架構網路購物平台輔導查核作業網，加強輔導平台業者自主管理及執行相關稽查事宜。(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4. 掌握特殊環境用藥流向，強化環境用藥管理

持續抽驗市售環境用藥產品之有效成分及查核標示、廣告，確保環境用藥品質，保障使用者用藥安全。透過資訊系統勾稽特殊環境用藥流向避免環境用藥不當使用造成危害，保護環境及維護人體健康。(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 跨部會推動含石綿建物管理與宣導

具有致癌風險之石綿已為多國所禁用，然而民眾及建築及裝修工人仍可能於老舊建築之拆除或室內裝修時，因未能辨識石綿或不諳其特性及防護之方式，暴露於石綿粉塵中而造成健康危害。因應石綿危害之調查、辨識、防護、清除、廢棄物處理等議題，透過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並訂定「含石綿建材建物跨部會管理及石綿危害宣導方案」，據以執行。(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 滾動檢討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相關標準，加強檢查及抽驗

為保持飼料品質之水準，促進畜牧及水產養殖事業之發展，應針對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管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化學物質，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及國內背景值調查結果，滾動檢討增修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之相關標準；並針對飼料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戶，加強檢查及抽驗相關設備、貯藏場所及其他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關資料，除提升前端生產技術外，亦加強後端產品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可靠之食品安全模式，避免有害化學物質透過食物鏈進入人體，影響國民健康，以提升消費者支持與信賴。(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7. 強化農藥流向管理，落實高風險農藥退場機制

監測田間農產品用藥情形，即時檢討國內農藥使用現況，並參考國際間最新毒理資訊及先進國家禁、限用情形，落實高風險農藥退場機制；另強化農藥流向管理及調和部會間農藥核准使用與研訂殘留標準合作模式，強化敏感族群取食風險評估；利用高安全性之天然保護資材或其他替代性製品，取代高毒性及環境不友善之化學藥劑，以確保農產品安全。(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8. 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架構，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並針對畜牧場用藥進行監測，對於畜禽業者教育宣導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及加強自衛防疫，減少動物疾病之發生與藥品使用，遵守動物用藥品停藥期之規定，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主辦：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 健全天然植物保護資材相關規定

以高安全性之天然植物保護資材替代高毒性及環境不友善之化學藥劑，此類資材因成分複雜、鑑別較困難或效果緩慢等因素，不易為市場快速接受，且造成業者技轉意願不高，然為配合化學農藥減量政策及符合管理法規，目前雖逐年增加此類型植保資材登記，惟仍無法完全滿足農民需求。為加速此類產品之合理有效使用及合法商品化，應持續推動與辦理天然植物保護資材商品化研發，及有效應用開發平台，同時配合低風險農藥分級管理，修訂相關法規以利天然植物保護資材商品化。(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 強化職場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措施

勞工作業場所中具有潛在危害勞工健康安全之物質，如原料、溶劑、化學物品及含毒性物質等化學物質，造成勞工職業災害。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等，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主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 落實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強化勞動檢查效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持續篩選高風險化學品及建立事業單位運作資料，擴大指定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以掌控化學品危害分布情形，作為監督檢查策略之依據，並針對具有火災爆炸、腐蝕洩漏、中毒等潛在化學品危害之工作場所，依其特性、管理

狀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情形、發生職業災害紀錄、是否屬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因素，實施風險分級檢查，採取對應之檢查頻率與強度，以確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主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2. 科學園區化學品管理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化學品管理，應建置化學品自主網路申報平台，並輔導及協助園區事業單位將所使用化學品之名稱、安全資料表(SDS)、使用及儲存場所名稱與位置(GIS)、及使用與儲存數量等相關資料上傳至該平台；科學園區在化學品稽查方面，除於每年不定期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查核園區事業單位製造、處置與使用化學品之種類、數量與作業場所相關設施之安全性外，並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進廠輔導與協助園區事業單位確實依所使用化學品狀況，維護與更新化學品自主網路申報平台相關資料，使化學品使用現況與申報平台所載之資料一致，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主辦：科技部)

13. 加強管理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工廠

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規定，要求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應向當地工業主管機關申報做為後續稽查管理之用，其申報內容包括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範圍、化學文摘社號碼、聯合國編號、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途、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並轉知當地消防局供做防火防爆參據。(主辦：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二) 推動綠色化學

科技的進步不斷產生與使用新興化學物質，傳統的生產與產品的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也出現變革，有鑑於我國化學製造已漸以減毒、減廢為目標相關要求亦日漸受民眾重視，且為與國際化接軌，符合國際產品生產與貿易的規範與要求，有必要針對產業製造與生產等推動綠色化學，執行措施為：

1. 建立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提高綠色產品能見度

研訂化學物質替代分析審查機制及評估步驟，並優先選擇與消費者密切相關之產品，規劃於現有相關標章納入符合綠色化學原則之安全標示制度，提高綠色產品能見度，以提供經濟誘因。(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 綠色化學納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帶動綠色採購

透過檢討環保標章制度，從禁用有害化學物質製造環保標章產品，逐步擴大為積極使用對人體健康或保護環境更佳之化學物質所製造產品的規格標準，包含使用安全替代、參採綠色化學原則及應用，進而帶動企業生產符合綠色化學原則產品。另並透過環保標章取得，鼓勵民間及政府機關進行綠色採購，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產品，達到保護環境之效益。(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協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建立優質綠色化學供應鏈，輔導產業升級

具有高技術密集及商品性的精細化學物質，產業規模日益增加。為建立環境友善型的生產技術，以符合環保規定與節能、回收、生質及低污染趨勢，遂輔導產業生產技術介接 5+2 創新產業，並建立優質綠色

化學供應鏈。(主辦：經濟部工業局)

4. 推動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促進產業優化

為鼓勵業者開發我國產業需求之高值化關鍵化學材料，取代進口，推動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投入試量產設備建置與後續量產規劃，縮短高值化研發品項商品化時程，完成產業供應鏈之鏈結。藉由加速上游材料產品產出，進而落實石化高值化轉型升級，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完成高值化產品試量產與驗證。(主辦：經濟部工業局)

5. 建構產業基礎核心技術，進入高值循環產品產業供應鏈

運用化學材料高值化推動平台，提供高值化產業資訊，建構化學材料產業基礎核心技術。藉由材料開發、驗證及落實應用，開發具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同時串聯上下游廠商，以聯盟方式整合上中下游廠商共同合作開發高值化產品，促進產業快速進入高值化產品產業供應鏈。(主辦：經濟部工業局)

(三) 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強化國家廢棄物處理管理方法

為減少化學物質對民眾健康及環境造成衝擊，應配合循環經濟，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生成，並強化監控與宣導教育，執行措施為：

1. 加強資源再生、回收及循環技術研發與創新

為促進廢棄物資源化，讓物質循環利用，應強化資源再生與升級回收再利用(Up cycle)的資源循環技術，並針對資源循環技術瓶頸，藉由學研合作平台加速研發。(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2. 確保二次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與建立監督機制

應持續檢討二次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強化運作規範及管理，並建立二次料或再利用產品流向及下游廠商之追蹤、確保、查核或驗證制度，加強稽核事業申報回收再利用資料。(主辦：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3. 提高生產流程的能資源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

應加強產業廢棄資源互相鏈結，促進產業共生；減少廢棄物產生，維持廢棄物處置(Final Sink)極小化之基本要求；並加強產業污染防治及減廢輔導與推廣。(主辦：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

(四) 建立化學物質風險及危害評估機制與工具

為防範與緩解化學物質對健康與環境之危害，應優先對人類健康與環境造成較高風險的化學物質進行評估與研究，並建置各類化學物質環境調查或危害評估的資料、強化化學物質安全資訊共享及進行風險溝通，執行措施為：

1. 評估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篩選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應持續評估管制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運作調查及國際管制情形，並篩選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評估範圍包括具持久污染特性、慢毒性、急毒性或具內分泌干擾素特性等之化學物質。(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進行國內毒性及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

為加強蒐集及建立國內毒性及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資料，作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之依據及佐

證，應進行如土壤、空氣、河川底泥或水體環境流布背景調查。(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建立化學物質風險及危害評估機制與工具

為利用既有可掌握資訊，以科學方法合理評估化學物質危害性，進而採行合宜控管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發生及其可能造成的損失，參考國際間風險評估架構及工具，逐步建置適用我國之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方法。(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五) 訂定受化學物質危害及污染事故之通報應變機制與復原補救措施

為強化化學物質危害之救治，除培育應變專業人才，應擬定及實施受污染場地的補救處理和復育，並完備我國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措施為：

1. 強化化學災害應變量能，培育應變專業人才

為強化國內毒物及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量能，應基於加強保護現場救災人員安全與防止事故造成二次污染，蒐集化學物質現場即時辨識器材資訊與趨勢；另培育環境事故災害應變專業人才，應針對毒化災之預防、整備、應變、監測、訓練及除污復原等蒐集各國最新毒化災應變觀念、技術及設備，以作為提升國內應變量能之規劃及強化毒化災高階專業技術與設備建置之重要參考資訊。(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管理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及所有人確實申報運送表單及即時追蹤系統裝置，全面監控運送車輛即時運送狀況，提升管理措施，有效減少毒性化學物質在運送過程造成環境的污染或危害人體健康。(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應變機制

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備有完善應變器材、安全阻絕及外洩處理系統，於運作場所適當地點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並強化發生事故時之緊急通報機制。(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4. 輔導籌組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健全運作體制

研擬訂定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置與管理辦法，由原本輔導進入實質性規範，具體要求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籌組聯防、並達應輔助事項、提送計畫內容、組員訓練及查核等事項。除透過聯防組織備查文件簽署支援事項協定，落實業者橫向溝通聯繫，及支援資材備置，嚴加管理其數量及適(堪)用外，更利用平時專業訓練課程、無預警測試及觀摩演練，使毒化物負責及應變人員明確其職責，以提升救災量能。利用相互聯防機制，正面鼓勵業者進行有效率聯合防救，建立企業與環保雙贏局面。(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 全國毒災應變演練

全國毒災應變演練模式以2年為週期，分4階段依序辦理演練研討會、兵棋推演、實兵演練及演練檢

討會等訓練，先藉由研討會的共識及結論，規劃後續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的情境，在辦理檢討會檢視系列演練有無流程及內容須修正之處，作為下階段全國毒災應變演練辦理依據。(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 毒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依據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綱要計畫，逐次完成任務訓練、計畫整備、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規劃整備後，區分2階段辦理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第1階段實施兵棋推演，第2階段實施實兵演練。2階段演練皆結今年度全國毒災應變演練想定情境作為演練依據，另實兵演練規劃地方政府、中央相關部會及毒化災應變體系等單位共同參與演練。(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7. 提升消防機關危害性化學品事故應變能力，確保消防人員安全

訂定執行「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及**規範相關整備作業**，要求各消防機關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作業及各項搶救車輛、裝備器材、搶救訓練、搶救演習等整備事項，強化各消防機關化災應變能力，提升救災安全，降低化災事件所造成之人命及財產損失。(主辦：內政部消防署；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8. 培養國軍關鍵戰力，協助災害救援及反恐應變任務

為維護國防安全，應組建「國土安全防衛」關鍵戰力，積極採購先進裝備，強化教育訓練，培養國軍執行反恐應援、化災搶救、防疫消毒及污染防治等任務之能力。(主辦：國防部；協辦：內政部消防署、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 檢討載運危險性化學物質之車輛行車事故

對於載運危險性化學物質之車輛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洩漏等事故後，將責成事故發生地轄管監理所啟動車輛行車事故改善小組，就所蒐集車輛行車事故相關資料進行研析及探討可再加強管理措施，並提出改善報告，以作為研議改善交通工程、修正交通法令及加強交通安全宣導等相關事項之參考。(主辦：交通部公路總局)

10. 強化科學園區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應訂有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積極整合周邊防救災相關資源，建置園區緊急應變聯防組織及建立聯絡窗口及應變器材資訊，平日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觀摩，建立各災害搶救單位與園區廠商間良好的協調與溝通機制，提升自救能力減少災害擴大，於緊急事件發生時，彼此可相互支援應變器材，以降低災害發生時的財產及人員損失。(主辦：科技部)

11. 輔導產業園區成立區域聯防組織，加強演練

輔導轄管產業園區成立區域聯防組織，定期辦理輔導說明會、工作推動暨檢討會議並陸續輔導各產業園區區域聯防組織辦理沙盤推演或實兵演練，以協助各產業園區聯防組織持續自主推動聯防運作與提升防救災能力。針對全國產業園區事故加以監控，若有重大事故時則進行應變協防工作，以協助降低災害影響規模，減少災害損失。(主辦：經濟部工業局)

12. 強化化學物質災害醫療應變機制

推動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整合，強化緊急應變機制，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持續委託醫療機構於全國 6 個區域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與委託設置臨床毒藥物諮詢中心，結合解毒劑、除污設備與醫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等化災緊急應變物資儲備與適當人員訓練，一旦災害發生，即時監控事件與掌握緊急醫療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做好醫療應變工作。(主辦：衛生福利部；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三、管理量能

(一) 強化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平台

為奠定化學物質管理之基礎，應建立化學物質資訊交流平台或交流網路，執行措施為：

1. 建構並維運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

建構並持續維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化學雲」，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彙集與分享，並運用智慧分析，提升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力管理化學物質。(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交通部、內政部、勞動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評析智慧科技示範運用於化學物質流向追蹤

研析並評估運用物聯網及標籤條碼等技術，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建立流向追蹤管理機制的可行性；另運用視覺化化學物質空間分布工具連結地理資訊系統，掌握化學物質基本特性資料與運作場域配置圖。(主辦：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經濟部、科技部）

3. 建置環境用藥調查及技術應用資訊平台

透過調查國內常見害蟲用藥產生抗藥性狀況，蒐集國際間最近害蟲防治技術，建置本土化環境用藥防治資訊整合系統，提供產官業界用藥選擇智庫及防治技術研發基礎資料，以科技為基礎強化管理量能，以其降低用藥量，減少化學品暴露風險。此外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環境用藥品質檢測為後市場管理重要工作，除既有有效成分抽驗，環境用藥產品使用的溶劑為產品大部分比例，這些副成分化學物質亦有管理之必要，擬規劃建立副成分容許添加範圍，並檢測其市售品含量，降低化學品使用風險。（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4. 建置職業衛生危害暴露及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透過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危害暴露及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之分析與統計，以強化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危害控制措施，提高重點管理之運作效益。（主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 建置科學工業園區化學物質資料庫

為掌握科學工業園區化學物質，便於管理及避免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建置科學工業園區化學物質資料庫，提升實驗室分析品管量能，強化職場化學性暴露危害和健康促進之研究。（主辦：科技部；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二）健全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為預防化學物質危害健康及環境，應完備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並追蹤化學物質流向以加強管理，執行措施為：

1. 建立既有及新化學物質評估機制及跨部會資訊分享機制

對於製造或輸入既有及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訊，應建立評估機制，若發現化學物質對環境或人體健康有重大影響時，可禁止或限制其運作，必要時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並彙整資訊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享作為評估與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建立申報毒化物釋放量科學計量基準

賡續蒐集評析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科學計算方法，依釋放程度的危害與風險，檢討「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及適用之毒性化學物質對象，提供業者遵循，確保運作業業者申報資料品質及落實申報管理。（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科技部）

3. 開發及維運勾稽輔導查核系統

為利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輔導訪查及勾稽查核工作，俾源頭掌握與追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藉開發勾稽查核系統，提供執行人員於輔訪勾稽查核時使用，並持續維運且與時俱進，運用線上版稽查表單，促進稽查作業執行效率及後續資料處理及運用。（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三）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與檢驗標準

為利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應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與檢驗標準，強化檢驗與勾稽能力，執行措施為：

1. 盤點國內化學物質測試能量，建置國家檢驗標準

為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勾稽查核作業，應持續盤點公告之檢驗方法，針對屬無檢驗分析方法之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建立檢驗方法。(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盤點及推展國家優良實驗室及認證實驗室之量能

盤點化學物質環境實驗室之量能，搭配法規之建置與市場機制，鼓勵申請檢測項目認可，提升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之檢測能力，以充分運用民間檢測量能協助化學物質之檢測。(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建立使用於民生商品之化學物質管理及檢驗標準

鑑於商品日新月異，世界各國之檢驗標準亦逐年更新變動，持續瞭解各國相關資訊及管理措施，蒐集各國民生消費商品中所含化學物質(例如甲醛、塑化劑、重金屬等)之限量標準規定、風險評估、相關法規、檢測方法以及案例(含商品類別及化學物質)等，並據以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國家檢驗標準及技術，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主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四) 推動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質環境調查

新興污染物質(Emerging Contaminants, ECs)主要為「新認定或之前未確認」、「未受法規規範」且「對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具有風險性」的化學污染物質，此類物質通常不易於環境中分解。為降低新興污染物質對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潛在威脅，應優先推動國際關注新興污染物質來源、於環境介質（包括空氣、地面水、污泥、底泥、土壤及地下水等）中之傳輸及宿命等調查，並建立檢測分析方法，作為新興污染物質管制之基礎，執行措施為：

推動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質環境調查

針對國際關注新興污染物質 (Emerging Contaminants, ECs)，蒐集毒理或毒性測試資料、描述其風險特性，進行環境調查並評析對環境生態和人體健康的暴露影響，建立本土化新興污染物質風險資料。
(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知識建立

(一)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透過電子媒介或輔導等方式，確保目標族群能獲得資訊和訊息，提升其對化學物質認知及確保知情權，強化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的價值觀，並導正媒體與利害關係者對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執行措施為：

1. 推動國內化工原(材)料行輔導訪查，建立夥伴關係

為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系統化流入食品鏈，透過推動國內化工原(材)料行輔導訪查，建立與化工原(材)料公會、化工原(材)料行及兼營

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合作夥伴關係，輔導落實「化工原料四要管理」，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強化國內化學物質管理效能。（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制度

輔導個別農（漁）民、產銷班、農（養殖）場及農（漁）會等農（漁）民團體、農企業等加入溯源制度，並針對其產品加強安全品質抽驗，及將安全農業資訊傳遞予消費者。（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透過伙伴合作提升產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與大型企業、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工業區等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善用勞動檢查機構及民間之專業人才，共同合作發掘、鑑別及解決工作場所危害與建置區域聯防機制，並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協助合作伙伴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建構職場安全環境，並強化其自主管理能力，以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主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強化社區知情權

為了保護民眾安全，政府除訂定災害防救計畫，並將化學物質安全相關資料公開讓民眾瞭解，促進資訊交流與協調合作，建立培訓和基礎設施，協助社區居民及環境免於受到化學物質的危害，以強化社區知情權，執行措施為：

1. 公開毒化物危害預防及應變資訊

運作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將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

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以協助社區居民及環境免於受到化學物質的危害，保護民眾安全。(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公開廠家毒化物釋放量及化學物質安全相關資料

公開廠家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資料，促進廠家、政府機關及民眾對於環境中毒性化學物質釋放情形的掌握及瞭解，共同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品質。(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公開列管毒性物質資料及緊急應變手冊

為協助毒化災應變人員在短時間內有效檢索資料，迅速決定緊急應變處置方法，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摘要及查閱方式等相關資料及訊息。(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4. 公開化學物質登錄資訊

為強化民眾知情權，進而守護家園和個人健康，齊力打造安全的生活環境，政府應將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依法向民眾公開。(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 公開列管污染源資料，促進公民參與環境議題

為促進公民參與環境議題，應彙整國內列管污染源及相關環境資料，透過網站對社會大眾公開環境資訊。公眾藉此能查閱各單位空、水、廢、毒等列管污染源之資料，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之排放量及毒化物之製造、輸入量等資料。(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6. 公開農藥工廠資訊

農藥生產業者應設符合農藥工廠設廠標準之工廠，公開製造農藥的工廠地址、農藥種類等相關資料，上網供民眾查詢。(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三) 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

為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應透過政府宣傳提升民眾對於化學物質危害、風險和使用安全的正確認識，執行措施為：

1. 建置化學物質資訊網站，落實教育宣導與風險溝通

為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的認識，應建置化學物質資訊網站，並導入教育宣導與風險溝通，讓關心毒性化學物質等其他相關資訊的民眾獲得所需的資料。
(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推廣綠色化學及校園化學安全教育

透過教育宣導讓化學物質安全、實驗室安全及毒化災防制教育向下扎根，使民眾有正確使用化學物質及瞭解化學物質知識與災害預防管理之觀念，以推廣綠色化學、校園防災、強化危害認知、增進校園化學品安全防制識能，有效降低校園化災發生之可能性。
(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教育部)

3. 推動化學物質安全使用教育宣導，提升民眾化學物質知能

為避免食安或是關於生活中化學物質的事件、謠言層出不窮造成恐慌，應建立正式且暢通的溝通管道，持續建構文字化、圖像化、影像化的化學知識，

提供社會大眾對化學物質知識正確的認知，以提升知識水準，透過多元媒介與新興媒體傳遞正確資訊，提升民眾面對化學物質新聞的相關知識，進而長期培養民眾對相關訊息的基本知識與判讀能力，普及全民教育並擴大能見度，落實風險溝通與教育行動。(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4. 宣導民眾正確使用環境用藥，維護人體健康

為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對於民眾認識及如何正確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等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應加強宣導以維護人體健康。(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 融入綠色化學於學習中，激發學生探索能力，並打造安全環保實驗室

為培養國人綠色化學及減毒減量培力，在課程教學中融入綠色化學概念及化學物質安全教育於各教學領域。培訓綠色化學教育種子教師，並透過實作體驗課程，共同打造實驗室的安全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將安全、環保、永續的綠色化學觀念建立於各個教學實驗中，期使學生能確實地感受到綠色化學的可行性與重要性。藉由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建立學生化學減毒、減廢、安全、預防及替代概念，並激發學生綠色化學創新能力、探索科學與創造發明的精神。(主辦：教育部；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四) 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

對各級學校與民間社會推廣化學物質安全教育。同時推動各非政府組織、民間社團和團體具備和建立負責任及有效參與的能力，其推動措施如下：

1. 跨部會合作推動環境雜草管理

106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6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源頭管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地方政府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農藥除草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藥管理法」之農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交辦以行政協助方式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編列經費與環保團體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強化相關人員之化學物質安全教育及訓練

提供化學物質從製造到廢棄各個階段暴露化學物質之人員(生產者、產業從業人員、執法人員等)適當之化學物質安全教育及訓練，提升對化學物質認識與採取預防措施及防止暴露的活動，以促進化學物質的安全使用。(主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辦：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 跨境管理

(一) 配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

臺灣受限於外交困境，亦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對於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及國際間之合作計畫，仍隨時蒐集最新資訊、遵守執行，善盡地球村一分子之責任，亦為確保國人的健康與安全而努力，針對國際間重要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及計畫，其推動措施如下：

1. 加強推動汞管理，與「汞水俣公約」規範接軌

由於汞可在大氣中作遠距離遷移，亦可在人為排

入環境後持久存在，同時有能力在各種生態系統中進行生物累積，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對婦女、兒童以及後代子孫的健康影響，已成為全球性關注問題，因此配合 2017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之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該公約明令各國從 2020 年起逐年禁用或管制汞及其化合物。為確保國人健康，我國應整合相關部會職掌共同推動，未來朝向「無汞家園」之方向邁進。（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參照「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遵循 2004 年 5 月生效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整合相關部會職掌共同推動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管制，減少環境中該等物質之殘留量，確保國人健康。（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整合相關部會職掌，落實鹿特丹公約事前通知之精神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係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理事會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理事會共同訂立，目的是推動某些危險化學品國際貿易中各國分擔責任及進行合作，將此類化學品的特性進行資料交流。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仍應隨時蒐集最新資訊、整合相關部會職掌共同遵守執行，善盡地球村一分子之責任。（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

物質局)

4. 配合 GHS 建立或修訂化學物質（品）分類與標示管理相關法規

為符合全球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應檢討並建立或修訂我國化學物質（品）分類與標示管理相關法規架構，**要求源頭廠商及雇主需提供記載化學品危害與預防訊息之安全資料表給下游廠商及勞工，並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化學品公約，推動廠場化學品重點管理**，以達成與國際同步接軌的目標。(主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 配合 GHS 建立或修訂農藥分類與標示管理相關法規

為符合全球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應檢討並建立或修訂我國農藥分類與標示管理相關法規架構，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資訊交流等工作，以達成與國際同步接軌的目標。(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 訂定防制、偵察及控制有害與高風險化學物質之非法販運措施

製毒相關之先驅化學物質、製毒原料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等，如果透過非法販運流入國內，將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及國家安全，因此必須嚴格管控，其推動措施如下：

1. 加強藥品原料藥之管理查核，防制流供製毒

為防制管制藥品原料藥流供製造毒品，應加強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輸出入、製造、銷售、使用等之流向管理措施，加強與緝毒機關連繫合作，健全查獲走私管制藥品原料藥之通報機制。另為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進而流入製毒工廠，針對藥廠原料藥加強稽查（邊境查驗、查廠等）以強化輸入藥品原料藥之邊境管制。（主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辦：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 加強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管理，杜絕製毒

為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應加強該項工業原料之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等管理措施，並進行不定期查核及健全查獲走私之通報機制。（主辦：經濟部工業局；協辦：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 加強管理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保障國土安全

針對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加強管理，防止非法販運，避免流入非法者手中進而衍生國土安全問題，針對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之標示、發現可疑之通報反映、熟悉應變等持續推動，並強化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督導相關預防整備、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進而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協調：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協辦：內政部、財政部關務署、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三）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

我國係以外貿為主之國家，無論是輸入、輸出化學

物質等跨境運輸過程，應加強管理，並對於非法越境或走私之化學物質，應加強打擊犯罪，其推動措施如下：

1. 盤點貨品複合輸入規定，防止化學物質跨境管理漏洞

盤點化學物質相關之貨品複合輸入規定，杜絕該化學物質因無主管機關而產生之跨境管理漏洞，建立管理機制並掌握流向。(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

2. 加強港區危險性化學物質之管理運作

針對海港區內從危險化學物質之儲存、重整、加工及製造等行為，加強管理安全維護及環境保護等運作，避免發生環境污染及安全事故；另針對港區列管之危險化學物質倉庫業者、公民營貨櫃集散站等加強督導，包括教育訓練、防災演練、事故通報、危險品管理及檢查消防設備等；另建置港區危險品安全管理相關系統，可與海關提供貨物報關資料勾稽比對，一旦發現申報資料與海關倉單、報單等資料有所不同時，立刻進行後續查處，以嚇阻隱匿申報之行為，降低緊急應變判斷錯誤之風險。(主辦：交通部；協辦：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局)

3. 加強空運危險物品管理

除確保空運危險物品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辦理申報、包裝、標示及運送外，對於航空貨物集散站所暫存之空運危險物品加強管理及查核，並確保其作業及人員訓練符合其規範。另應督導各航空站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訂定化學

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並協同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共同舉辦防災演練，達到預防、減災之管理目標。(主辦：交通部民航局)

4. 加強危險性化學物質之運輸管理

危險性化學物質進行運輸時，應符合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及標示之規定，並積極協調源頭資訊整合管控，建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載運危險物品核准文件勾稽查核平台及相關勾稽查核機制，運送業者載運危險物品行駛道路前，將透過上述平台審核勾稽運送危險性化學物質之許可文件並核發臨時通行證行駛道路；另協調各地方道路主管機關通盤檢視並公告轄管可行駛或禁止行駛載運危險物品之路線及時段，並加強稽查、攔檢，以系統性規劃、管理，確保安全運送至目的地。(主辦：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辦：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 加強查緝~~具毒性、危險性~~化學物質非法越境

加強查緝~~具毒性、危險性~~化學物質非法越境輸入，建立國內外聯繫網絡及應用快篩技術辨識化學物質貨品，以利情資交流，打擊犯罪杜絕非法走私。(主辦：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協辦：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四) 確保貿易與環境政策之協調

為了預防環境保護政策形成貿易障礙，應減少國際間貿易與環境政策之衝突，強化貿易與環境發展相互支持，確保貿易與環境政策之協調：

1. 促進綠色化學產業出口

鑑於未來世界各國「綠色貿易條件」將更趨嚴格，國際大廠亦相應訂定高於國際規範之綠色採購標準，將會對我國出口造成衝擊，應積極協助業者掌握各國「綠色新政」帶來的綠色商機，輔導業者進行綠色行銷及取得國際綠色驗證標章，以利對外出口。(主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透過 WTO/TBT 場域，蒐集國際間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機制之資訊

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促進自由貿易，消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之貿易自由化精神，及於保護消費者健康與環境保護之間求取平衡，透過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簡稱 TBT 協定)」，互相交換國際間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機制之資訊，以充分掌握我國的立場並維護我國權益。(主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辦：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檢視應施檢驗商品，納入商品化學物質有害成分檢驗

兼顧國家工業政策及消費者保護工作，持續檢討商品中應施檢驗之品目，納入商品中化學物質之有害成分檢驗，合格者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在國內市場陳列銷售，以提高產品之國際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主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4. 加強消費性化學商品之標示

加強消費性化學商品之標示」，並修正內容為「消費性化學商品種類繁多，針對消費性化學商品加強標示管理，並評估化學性質及限值，以要求業者盡告知商品資訊之義務及確保商品安全性。」(主辦：經濟部；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五) 積極參與國際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組織與會議

透過參與國際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組織與會議，蒐集分析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相關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作為未來國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或制度建立參考，執行措施為：

1. 參與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國際會議

為達到 SAICM 實現化學物質安全之目標，應加強國際技術交流與合作，透過參加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國際會議，據以納入未來管理政策擬定之參考。(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 舉辦國際及國內化學物質管理研討會

為達到 SAICM 實現化學物質安全之目標，應加強國際技術交流與合作，透過舉辦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研討化學物質法規管理與決策展望，據以納入未來管理政策擬定之參考。(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協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參、執行成果公布

本「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將定期對外公布，讓社會瞭解政府各機關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工作重點及未來方向，促使各界能支持及共同參與，協力推動各項措施，精進管理作為，並依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本行動方案。

肆、結語

為降低化學物質危害國人健康及污染環境之風險，行政院 107 年核定跨部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並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加以落實。本方案依政策綱領之目標，由相關部會共同分工，針對化學物質管理議題，進行協調及橫向聯繫，以整合各領域資源。除跨部會共同參與，並期許後續能與產、官、學、研各界續交流及合作，協力開展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共同朝「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願景前進。

附表

管理目標、推動策略、具體執行措施及主
(協)辦機關

附表 管理目標、推動策略、具體執行措施及主（協）辦機關

一、國家治理

推動策略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制度	1. 新增規範關注化學物質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2. 投保運作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障基本權益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3. 強化專業人員職能，引進優先人才至公私部門服務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行政院環保署 環訓所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
	4. 績優個人及團體應予以獎勵並推廣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5.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打擊環保犯罪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法務部、 財政部國庫署
(二) 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2. 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3.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	勞動部職安署	
	4. 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	內政部消防署	
	5. 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法規	經濟部 工業局	
	6. 農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院農委會 防檢局	行政院農委會農 糧署
(三) 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1. 建立政府各部會分工合作機制，並對外展現執行績效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2. 公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四) 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或平台	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五) 健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財源	1. 依法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國庫署
	2. 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公共建設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內政部消防署、 國防部、 行政院環保署環 檢所

推動策略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3.推動綠色化學科技發展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4.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強化毒化災害應變能力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內政部消防署

二、降低風險

推動策略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訂定化學物質管控措施	1. 杜絕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危害民眾的健康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衛福部食藥署、 行政院農委會
	2. 避免環境荷爾蒙物質對人體產生不良健康影響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內政部、 經濟部、 衛福部、 財政部、 行政院農委會
	3. 管控無法辨識交易身分之郵購或電子購物方式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4. 掌握特殊環境用藥流向，強化環境用藥管理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5. 跨部會推動含石綿建物管理與宣導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6. 滾動檢討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相關標準，加強檢查及抽驗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7. 強化農藥流向管理，落實高風險農藥退場機制	行政院農委會 防檢局	衛福部食藥署、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委會藥毒所
	8. 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行政院農委會 防檢局	
	9. 健全天然植物保護資材相關規定	行政院農委會 藥毒所、 行政院農委會 防檢局	
	10. 強化職場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措施	勞動部職安署	
	11. 落實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強化勞動檢查效能	勞動部職安署	
	12. 科學園區化學品管理	科技部	
	13. 加強管理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工廠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二) 推動綠色化學	1. 建立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提高綠色產品能見度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經濟部標檢局

推動策略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2.綠色化學納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帶動綠色採購	行政院環保署管考處	經濟部、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3.建立優質綠色化學供應鏈，輔導產業升級	經濟部工業局	
	4.推動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促進產業優化	經濟部工業局	
	5.建構產業基礎核心技術，進入高值循環產品產業供應鏈	經濟部工業局	
(三) 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強化國家廢棄物處理管理方法	1.加強資源再生、回收及循環技術研發與創新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	
	2.確保二次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與建立監督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	
	3.提高生產流程的能資源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	科技部、 經濟部工業局	
(四) 建立化學物質風險及危害評估機制與工具	1.評估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篩選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2.進行國內毒性及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行政院環保署
	3.建立化學物質風險及危害評估機制與工具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五) 訂定受化學物質危害及污染事故之通報應變機制與復原補救措施	1.強化化學災害應變量能，培育應變專業人才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交通部、 內政部消防署、 勞動部職安署、 經濟部工業局、 衛福部、 海委會海保署
	2.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管理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3.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應變機制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4.輔導籌組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健全運作體制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5.全國毒災應變演練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推動策略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6.毒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7.提升消防機關危害性化學品事故應變能力，確保消防人員安全	內政部消防署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8.培養國軍關鍵戰力，協助災害救援及反恐應變任務	國防部	內政部消防署、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9.檢討載運危險性化學物質之車輛行車事故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強化科學園區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科技部	
	11.輔導產業園區成立區域聯防組織，加強演練	經濟部工業局	
	12.強化化學物質災害醫療應變機制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三、管理量能

推動策略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強化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平台	1. 建構並維運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交通部、 內政部、 勞動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衛福部、 財政部、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環保署
	2. 評析智慧科技示範運用於化學物質流向追蹤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經濟部、 科技部
	3. 建置環境用藥調查及技術應用資訊平台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4. 建置職業衛生危害暴露及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勞動部職安署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5. 建置科學工業園區化學物質資料庫	科技部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二) 健全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1. 建立既有及新化學物質評估機制及跨部會資訊分享機制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2. 建立申報毒化物釋放量科學計量基準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科技部
	3. 開發及維運勾稽輔導查核系統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三) 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與檢驗標準	1. 盤點國內化學物質測試能量，建置國家檢驗標準	行政院環保署 環檢所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2. 盤點及推展國家優良實驗室及認證實驗室之量能	行政院環保署 環檢所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3. 建立使用於民生商品之化學物質管理及檢驗標準	經濟部標檢局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四) 推動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質環境調查	推動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質環境調查	行政院環保署	

四、知識建立

推動策略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1.推動國內化工原(材)料行輔導訪查,建立夥伴關係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衛福部食藥署、 勞動部職安署、 行政院農委會
	2.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制度	行政院農委會	
	3.透過伙伴合作提升產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勞動部職安署	
(二) 強化社區知情權	1.公開毒化物危害預防及應變資訊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2.公開廠家毒化物釋放量及化學物質安全相關資料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3.公開列管毒性物質資料及緊急應變手冊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4.公開化學物質登錄資訊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5.公開列管污染源資料,促進公民參與環境議題	行政院環保署 監資處	
	6.公開農藥工廠資訊	行政院農委會 防檢局	
(三) 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	1.建置化學物質資訊網站,落實教育宣導與風險溝通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2.推廣綠色化學及校園化學安全教育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教育部
	3.推動化學物質安全使用教育宣導,提升民眾化學物質知能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4.宣導民眾正確使用環境用藥,維護人體健康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5.融入綠色化學於學習中,激發學生探索能力,並打造安全環保實驗室	教育部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1.跨部會合作推動環境雜草管理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推動策略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四) 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	2. 強化相關人員之化學物質安全教育及訓練	勞動部職安署	交通部、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衛福部、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環保署

五、 跨境管理

推動策略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配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	1.加強推動汞管理，與「汞水俣公約」規範接軌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勞動部職安署、 經濟部、 衛福部、 財政部關務署、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環保署
	2.參照「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勞動部職安署、 經濟部、 衛福部食藥署、 財政部關務署、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環保署
	3.整合相關部會職掌，落實鹿特丹公約事前通知之精神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4.配合 GHS 建立或修訂化學物質(品)分類與標示管理相關法規	勞動部職安署	經濟部標檢局、 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5.配合 GHS 建立或修訂農藥分類與標示管理相關法規	行政院農委會 防檢局	勞動部職安署
(二) 訂定防制、偵察及控制有害與高風險化學物質之非法販運措施	1.加強藥品原料藥之管理查核，防制流供製毒	衛福部食藥署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 財政部關務署、 海委會海巡署、
	2.加強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管理，杜絕製毒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 財政部關務署、 海委會海巡署、
	3.加強管理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保障國土安全	協調單位：行 政院國土辦	內政部、 財政部關務署、 勞動部、 經濟部 工業局 、 海委會海巡署、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推動策略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三) 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	1.盤點貨品複合輸入規定，防止化學物質跨境管理漏洞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經濟部國貿局、 財政部關務署
	2.加強港區危險性化學物質之管理運作	交通部	內政部消防署、 勞動部職安署、 經濟部、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3.加強空運危險物品管理	交通部民航局	
	4.加強危險性化學物質之運輸管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內政部消防署、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5.加強查緝 具毒性、危險性 化學物質非法越境	財政部關務署、 海委會海巡署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四) 確保貿易與環境政策之協調	1.促進綠色化學產業出口	經濟部國貿局	經濟部、 行政院環保署
	2.透過WTO/TBT場域，蒐集國際間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機制之資訊	經濟部標檢局	勞動部、 經濟部、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3.檢視應施檢驗商品，納入商品化學物質有害成分檢驗	經濟部標檢局	經濟部、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4.加強消費性化學商品之標示	經濟部	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五) 積極參與國際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組織與會議	1.參與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國際會議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勞動部職安署、 科技部、 經濟部工業局、 衛福部食藥署、 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
	2.舉辦國際及國內化學物質管理研討會	行政院環保署 化學局	勞動部職安署、 科技部、 經濟部工業局、 衛福部食藥署、 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地點：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B01會議室
-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齊慕凡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承辦單位說明：略
- 七、討論事項：詳附件（部會發言摘要）
- 八、結論：
 - （一）會議中各單位提出之意見，將作為修正本草案之參據。
 -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就「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措施，提出主辦機關新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由其針對主政之殘留監測業務補充文字等建議一節，後續另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示見。
 - （三）有關衛生福利部提及「強化化學物質災害醫療應變機制」措施之執行經費來源一節，除可於後續研議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獎勵及補捐助等辦法時納入討論外，其執行作法尚可共同思考，由醫院提供空間，讓化學物質運作者存放解毒劑及設備之可行性等方式。
 - （四）有關海洋委員會建議「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推動策略項下新增海運一節，後續另洽請交通部示見。
 - （五）未來本草案將提至行政院長主持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討論，爰其內容宜充分協調整合，請各單位再詳加確認，如仍有意見或建議，請於會議紀錄送達後一週內提供。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散會：上午11時15分

附件 討論事項（部會發言摘要）

一、內政部消防署

- （一）「災害防救法」為內政部主管法規，所涉及之毒性化學物質、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係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本署就「災害防救法」納入草案（P.9）無意見。
- （二）參採本署意見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P.14）及「提升消防機關危害性化學品事故應變能力，確保消防人員安全」（P.28）等2項措施內容，經確認無意見。

二、財政部關務署

參採本署意見將「加強查緝具毒性、危險性化學物質非法越境」措施標題及內容中定義模糊之「危險性化學物質」文字刪除，修正標題為「加強查緝化學物質非法越境」及修正內容略以「加強查緝化學物質非法越境輸入...」（P.44及P.59），經確認無意見。

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本室支持各部會對於化學物質管理的努力，不管在法規規範或簡報上提到的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都很重要，對此表達感謝之意。

四、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參採本室意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用詞，將「加強管理製造、使用危險物品之工廠」措施標題修正為「加強管理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工廠」（P.22及 P.52），經確認無意見。

五、經濟部工業局

- （一）有關本局意見如審視我國已登錄之新及既有化學物質數量（P.8）、將「建構產業基礎核心技術，進入高值化產品產業供應鏈」措施標題修正為「建構產業基礎核心技術，進入高值循環產品產業供應鏈」（P.24及 P.53）及修正「加強管理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保障國土安全」措（P.42及 P.58）等意見之處理方式，經確認無意見。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法規」措施因涉及本室及工業

局業務，建議主辦機關修正為經濟部（P.15及 P.50）。

- (三) 建請確認「強化消費性化學商品之標示，加強商品之無害性」措施之主辦機關（P.45、P.46及 P.59）。

六、經濟部商業司

- (一) 有關「強化消費性化學商品之標示，加強商品之無害性」措施內容分別涉及本司及本部標準檢驗局業務，爰該措施之主辦機關建議維持原列之「經濟部」（P.45、P.46及 P.59）。
- (二) 另建議修正上開措施標題為「加強消費性化學商品之標示」，並修正內容為「消費性化學商品種類繁多，針對消費性化學商品加強標示管理，並評估化學性質及限值，以要求業者盡告知商品資訊之義務及確保商品安全性」（P.45、P.46及 P.59）。

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參採本署意見依職安相關法規規定，修正「配合 GHS 建立或修訂化學物質（品）分類與標示管理相關法規」措施內容，經確認無意見（P.41）。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由於我國動物用藥管理規則採分段式管理，畜禽產品動物用藥物監測上市前由農政機關負責畜牧草端的用藥監測，上市後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負責市售端的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監測以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管理畜禽產品的衛生安全，為符合法規管理制度，建議「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措施主辦機關新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請該署就負責的殘留監測業務做文字補充（P.20、P.21及 P.52）。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一) 參採本所意見修正「健全天然植物保護資材相關規定」措施內容，經確認無意見，另建議主辦機關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21及 P.52）。
- (二) 本所技術部門未來將會參與評估農藥退場機制之工作，建議「強化農藥流向管理，落實高風險農藥退場機制」

措施協辦機關加入本所 (P.20及 P.52)。

- (三) 有部分環境用藥亦為農藥，建議未來在「建置環境用藥調查及技術應用資訊平台」措施內容之執行面上 (P.31)，可參考現行農藥的管理方式，如劑型、賦形劑之品名標示或相關等規定，使環境用藥與農藥管理方式趨於一致，以利於未來調和。
- (四)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為國內認證農藥實驗室領域之權威，TAF 亦推動各類驗證機構、檢驗機構及實驗室各領域之國際認證，爰建議「盤點及推展國家優良實驗室及認證實驗室之量能」措施之執行面 (P.33) 可參考TAF作法或與其合作。

十、衛生福利部

化學物質緊急醫療應變的系統，目前由用公務預算支援人員教育訓練、收治傷患時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設備，但近年有工作量逐年增加、公務預算經費逐年遞減的困境，需要有長遠的經費來支持，希望未來討論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獎勵及補助等辦法的時候能將此納入考量，支助醫療機構持續做好保護及應變醫療相關工作如訓練、裝備的提升與相關的應變機制，讓工作推動上能更完善。有關參採本部意見新增「強化化學物質災害醫療應變機制」措施，並刪除內容中「妥善運用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等文字 (P.29、P.30及 P.54)，經確認無意見，另就保持原「依法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措施內容 (P.16及 P.17)，本部亦無意見。

十一、海洋委員會

- (一) 參採本會意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業管屬性將「強化化學災害應變量能，培育應變專業人才」措施協辦機關增列本會海洋保育署 (P.26及 P.53)，經確認無意見。
- (二) 草案中「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推動策略項下已針對港區、空運及道路部分訂有管理範疇、執行方式及對應之權責機關 (P.42至 P.44及 P.59)，惟闕漏海運部分，爰建議予以補入，完整跨境運輸管理的全面性，但若海運部分尚未有定論未納入草案，予以尊重。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農藥管理相關法規之主政單位為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議「農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措施協辦機關刪除本署（P.15及 P.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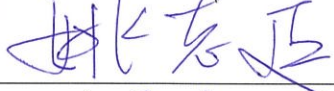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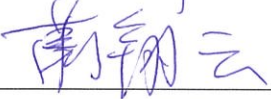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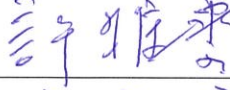




時間：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地下1樓B01會議室

主席：謝燕儒局長 

紀錄：齊慕凡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副主任	黃正芳	
內政部消防署	科長	陳仕榕	
內政部消防署	科員	曾柏翔	
內政部消防署	技士	何遠榮	
內政部警政署	偵查員	蔡明甫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約聘研究員	姚志廷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張震中	
財政部關務署	科員	蕭翔云	
教育部	專員	許雅雯	
經濟部商業司	專員	李秉宸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科員	陳秋芬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林永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科長	楊禮源	

機關或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員	陳怡禎	陳怡禎
交通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技士	周嘉慧	周嘉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長	洪裕堂	洪裕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技士	黃怡銘	黃怡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王筱婷	王筱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副研究員	呂水淵	呂水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視察	黃瑞華	黃瑞華
衛生福利部	副視察	謝奕國	謝奕國
海洋委員會	專員	施凡勤	施凡勤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科長	馬振耀	馬振耀
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設計師	郭偉齡	郭偉齡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副工程師	吳郁煌	吳郁煌
本署環境檢驗所	組長	李長平	李長平
本署環境檢驗所	副研究員	林何印	林何印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環境技術師	蘇奕綾	蘇奕綾

機關或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長	許仁澤	許仁澤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長	劉怡焜	劉怡焜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簡任技正	董曉音	董曉音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簡任技正	盧家惠	盧家惠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科長	俞振海	俞振海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境技術師	齊慕凡	齊慕凡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研究員	鄭曉芬	鄭曉芬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副研究員	李宜亭	李宜亭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副研究員	魏心亭	魏心亭

公文勘誤表

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文別	會議紀錄 書函
發文字號	環署授化字第1091014964號
原文	附件 討論事項（部會發言摘要） 五、經濟部工業局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法規」措施因涉及 <u>本室</u> 及 <u>工業局</u> 業務，建議主辦機關修正為經濟部（P.15及 P.50）。
更正內容	附件 討論事項（部會發言摘要） 五、經濟部工業局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法規」措施因涉及 <u>經濟部中部辦公室</u> 及 <u>本局</u> 業務，建議主辦機關修正為經濟部（P.15及 P.50）。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齊慕凡

電話：02-23257399#55517

傳真：

電子信箱：mufan.chi@epa.gov.tw

受文者：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91015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15299-0-0.odt)

主旨：檢送109年7月14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勘誤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業於109年7月21日以環署授化字第10910149
64號書函（諒達）檢送在案。

正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關務署、國庫署、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藥物毒物試驗所、農糧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評估管理組、危害控制組、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副本：

2020/07/24
15:55:47
電
交
文
章